



陳容音樂藝術節主辦

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合作夥伴

# 全國青年獎學聲樂大賽 2012 賽會章程

1. 定名：陳容音樂藝術節馬來西亞全國青年獎學聲樂大賽 2012。
2. 宗旨：提携并發掘青年歌唱人才；提倡、推廣與發揚藝術歌曲及本地創作。
3. 日期/時間：復賽：2012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十時正  
總賽：2012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七時正
4. 地點：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禮堂
5. 參賽資格：參加者必須是年屆滿 17 歲至 24 歲之馬來西亞公民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，如有發現違規，其資格將被取消。（以身份證為證）
6. 參賽辦法：
  - I) 填妥報名表格一份；
  - II) 身份證復印本一份；
  - III) 所有選曲歌譜之復印本一份；
  - IV) 報名行政費馬幣五十元正（恕不退還）
7. 報名截止日期：參賽歌手必須將一切資料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呈交比賽當局。
8. 聯絡/報名處：

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 
全國青年獎學聲樂大賽秘書處(梁莉思)  
NO. 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, KL  
☎ 019-6558691、012-9400625、03-22725104
9. 報到：參賽者必須在每場比賽前半小時，到會場向大會報到，遲到者當棄權論。
10. 出場次序：由主辦當局抽籤編排賽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1. 選唱歌曲範圍：
  - A 類藝術歌曲：馬來西亞創作藝術歌曲/歌劇選曲
  - B 類藝術歌曲：中文藝術歌曲/中國民歌/中文歌劇選曲
  - C 類藝術歌曲：西洋藝術歌曲/民歌/百老匯音樂劇選曲
  - D 類詠嘆調：西洋歌劇/神劇/清唱劇詠嘆調
12. 比賽規則：
  - a) 參賽歌手必須從上述 A\B\C 類曲之其中，選唱一首，進行初賽。
  - b) 比賽不分男女組別，進入決賽之歌手（12 人）必須選唱一首 D 曲類及從另三類選曲中選唱一首進行決賽（不得重唱初賽時所選唱之歌曲類別）。
  - c) C 類選曲可選擇原語或譯語演唱；B 類選曲必須以華語演唱；D 類中的歌劇詠嘆調必須以原調原文演唱。
  - d) 各場比賽之所得積分將分開計算。
  - e) 為方便申請准證，參賽者必須呈上歌譜之復印本一份，並清楚列明歌手名字及選曲類別；歌手只可選唱主辦當局已向政府申請並已被批准之歌曲。
  - f) 主辦當局有權拒絕參賽者之選唱歌曲。
  - g) 參賽者一概須背譜演唱。
  - h) 演唱者只限用鋼琴伴奏。主辦當局將提供鋼琴，惟伴奏參賽者自行安排，已報名選定之參賽歌曲，不得更換。

- 13) 评判: (a) 主办当局将邀请著名音乐界人士担任评审;  
(b) 评判之决定为最终决定, 参赛者不得异议;  
(c) 评分标准——发声法 30% (发声、音色、音量)  
准确性 30% (节奏、音准、句法、速度)  
吐词 10% (清晰度、标准)  
表现 30% (诠释演绎、感情表达)
- 14) 奖励: 特优金奖: 湘南学院 (中国·湖南) 四年本科全免奖学学额; RM 1000.00;  
「陳容音樂藝術獎」奖杯一座; 奖状一张  
金奖 (1 名): 华侨大学 (中国·福建) 四年本科全免奖学学额; RM 800.00;  
「陳容音樂藝術獎」奖杯一座; 奖状一张  
银奖 (3 名) 各 RM 800.00; 奖状一张  
铜奖 (7 名) 各 RM 500.00; 奖状一张  
(以上奖学学额由各大学、学院赞助提供, 获奖者须遵从各院校入学及赞助条件; 奖学学额保留有效期为 1 年, 获奖者必须于获奖日起 1 年内向相关学院办理入学, 逾期者当弃权论。)
- 从初赛及决赛中遴选出并颁发:  
最佳马来西亚创作歌曲演绎奖; RM100.00; 奖状一张  
最佳中文歌曲演绎奖 RM100.00; 奖状一张  
最佳西洋歌曲演绎奖 RM100.00; 奖状一张  
最佳咏叹调演绎奖 RM100.00; 奖状一张  
以上四项最佳歌曲演绎奖, 评判团拥有颁发或从缺的决定权
- 15) 膳宿: 膳宿自理, 如有需要主办当局可协助代理。
- 16) 附则: (a) 如遇特殊情况, 主办当局有权改期举行决赛;  
(b) 凡违反本简章者, 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;  
(c) 现场之录音或录影, 其播放权归主办当局;  
(d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, 主办当局有权随时增删之。